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

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议案

公司在前期经营发展的基础上，按照整体战略部署，目前已转型升级为投资、持股与管理平台，并通过下属企业开展实体业务经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与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电子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请按照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相关手续（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

（1）经营范围；

变更前：新材料技术推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类型;

变更前: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变更后: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